

附件：1. 拟吊销公司名单（共 11 户）

2.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
书》（共 11 份）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拟吊销公司名单（共 11 户）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1	91150425664056859L	内蒙古丰信元工贸有限公司
2	91150425686533097D	克什克腾旗凯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911504250616130979	克什克腾旗游牧传奇草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	911504253413047901	内蒙古犇犇食品有限公司
5	91150425MA0MXQ1044	赤峰市中和智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	91150425MA0N4P34XT	内蒙古蒙兴中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7	91150425MA0N9GLM4K	内蒙古圆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8	91150425MA0NGCT96Q	内蒙古圆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9	91150425MA0Q1F066Q	赤峰市盛鼎商贸有限公司
10	91150425MA13RTA95T	克什克腾旗原畅建筑有限公司
11	91150425MA13T22328	克什克腾旗春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4号

内蒙古丰信元工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内蒙古丰信元工贸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5号

克什克腾旗凯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克什克腾旗凯达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6号

克什克腾旗游牧传奇草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克什克腾旗游牧传奇草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7号

内蒙古犇犇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无税务登记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内蒙古犇犇食品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8号

赤峰市中和智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赤峰市中和智信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29号

内蒙古蒙兴中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内蒙古蒙兴中安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30号

内蒙古圆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内蒙古圆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分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31号

内蒙古圆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内蒙古圆梦达旅行社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32号

赤峰市盛鼎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赤峰市盛鼎商贸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33号

克什克腾旗原畅建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克什克腾旗原畅建筑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克市监罚告〔2024〕34号

克什克腾旗春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网上监测发现，该企业均连续在2021、2022年度两年以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年度报告。

执法人员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进行查找，发送两次均无人接收且退回。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均查无此户。执法人员通过该企业注册时留存的电话也无法联系当事人。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克什克腾旗税务局核实，确认该企业非正常户且连续两年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

2023年8月23日，我局在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网和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登了《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公告》，提示该企业就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但该企业均未进行情况说明。

该企业存在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依据以上之规定，拟决定对克什克腾旗春耕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本处罚告知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九霄 联系电话：0476-5232630

联系地址：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什克腾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